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施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天勤工程竞磋（服务）2020-042

采 购 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5
附件 2：磋商函.....	36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7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7：投标人承诺函.....	41
附件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43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44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47
格式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附件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9
格式 16： 投标服务方案.....	50
格式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件 18：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52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兹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天勤工程竞磋（服务）2020-04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3.70 万元
最高限价	83.7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各包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p>

	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7、省外进青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进青备案。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上午9：30-12：00，上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3楼1308室）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现场购买：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考招标文件格式、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0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3楼1308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99117 联系地址：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71-8296679 邮箱：2499087163@qq.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3楼1308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3504 0154 8000 0048 3
其他事项	<p>本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同时发布。</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 西宁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971-6304026</p>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天勤工程竞磋（服务）2020-042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设计
3	采购人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3.70 万元
8	最高限价	83.70 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0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p>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7、省外进青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进青备案。</p>
12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年10月29日16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磋商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账户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p> <p>账号：3504 0154 8000 0048 3</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0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3楼1308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投标人 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服务期	中标后25日历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并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服务方案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份最终报

价确定表（该表无需密封），同时递交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一份，并在上面写清**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名称标签（U 盘形式，单独密封）。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XX（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投标人未按第 12.1—12.3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	近三年类似业绩(10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2分，提供5份及以上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7分)	1. 拟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5分）： 1.1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及建筑师证书的得3分。 1.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担任过类似工程每提供1份得1分，提供2份及以上得2分。 2. 人员专业配套（2分）：结合项目特点，各专业工程师配套齐全，其中主要专业人员有同类工程设计经验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	设计方案(36分)	<p>(1) 合理性。总体布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布置合理,各专业技术选择得当,主要功能区经济适用、合理可行。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先进性。设计方案应当体现所选专业技术、专业之间的先进性,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规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效果显著。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实用性。是指设计方案的效果、材料、功能、使用等方面的设计结合实际、经济适用。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消防、环保节能、劳动安全的配套设计及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等满足规范要求。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服务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 服务工作要点、难点情形的应对等内容。明确工作,工作要点、难点以及应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6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设计深度方面和标书响应性(12分)	设计方案的深度不能达到本细则之规定,并且标书的内容针对性差,响应性差,在0-3的范围内给分;设计方案基本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而且标书的内容针对性尚可,响应性一般,可在4-8的范围内给分;设计方案的深度达到规定,并且标书的内容针对性强,响应性好,可在9-12的范围内给分。
6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完整,机制健全,措施有力。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5分,不提供不得分。
7	进度保证措施(5分)	根据进度保证措施的安排科学、合理,措施有力。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5分,不提供不得分。
8	突发应急情况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实施方案措施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定(含应急响应时间及实现方式等证明材料),一般得1分,良得2-3分,优得4-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天勤工程竞磋（服务）2020-04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设计

采购合同编号：TQGC-2020-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天勤工程竞磋（服务）2020-04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相关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天勤工程竞磋（服务）2020-042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施工设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天勤工程竞磋（服务）2020-04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可自定)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截图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采购编号为：天勤工程竞磋（服务）2020-042）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格式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格式16： 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服务方案、证明服务要求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8：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中标后25个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设计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设计费。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设计

项目建设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建设概况：（请酌情补充）

二、采购范围：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设计。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1）规范性与权威性要求

正式提交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各项规定，文档目录、文字、图形、表格等应遵照规范制定。

(2) 准确性与一致性要求

正式提交物中的政务、技术名词和术语应表达准确，符合同类项目建设要求，业务名词和术语具有专业性，符合行业惯例。尽量采用已有名词和术语，减少歧义。同时所有正式提交物中，对于同一业务、技术或系统描述应保持前后一致，避免出现互相矛盾。

(3) 前瞻性与实用性要求

在业务分析和系统规划时应注重一定的前瞻性，适当体现业务创新与新技术应用，同时兼顾实用性和可行性。

2、编制要求

(1) 应依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等工作依据中提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设计的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应符合项目评估部门及审批机构的要求。

(3) 成果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要求，协助建设单位顺利通过发改委专家组织的评审。

(4) 文档管理应符合业主单位的文档管理要求，以上成果版权均归业主单位所有。

3、编制成果

投标人最终应以文本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编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业主方在合同中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其他任务。

四、验收交付

1、交付周期与时间

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

2、验收交付形式

本项目的验收为一次性验收。验收工作是指编制成果全部交付完毕后，国家相

关部门组织评审和验收通过，并拿到批复文件，即为验收通过。

五、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文中交付周期与时间要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及资源保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投标人须在应答中详细阐述设计过程中主要里程碑节点、时间计划安排。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驻场服务支持

根据项目实施建设需求，投标人须在应答中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至少 1 名主要技术人员免费驻用户现场服务。

2、远程异地服务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投标人须在应答中书面承诺，编创成果文件交付验收后，提供一定的远程异地服务。